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市监罚字〔2019〕2-65号

当事人：佛山市睿轩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钱发盛；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邓岗黎北村进业一路西“小令尾”工业区内自编9号之四；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成立日期：2014-11-20；经营范围：承接：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销售：五金制品、机电设备、木制品、包装材料；加工：五金制品；维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440683000076190。

经查明：2018年12月12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业务系统查询；现场检查；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材料；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行政指导提醒书》、《询问通知书》等），当事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且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认定以上事实的依据有：（一）当事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系统的登记机读资料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二）2018年12月12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1页、2018年12月12日，拍摄的《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当事人并没有开展经营业务的事实情况；（三）2019年2月15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送达《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行政指导提醒书》、《询问通知书》等3份3页；证明本局已履行了相关业务指导指示的事实情况。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以及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三市监听告字〔2019〕2-35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没有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规定，本局认为，当事人未能在2016年度、2017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登记地址都未能寻找到当事人的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